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14-04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清核电4号机组首次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投资的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核电”)4号机组于2017年7月29日首次并网发电成功。并网之后,4号机组将进入带负荷试运行状态,并继续进行负荷试验、瞬态试验等相关项目,预计今年能够投入商业运行。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7-02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0.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065万吨,同比增长3.9%。

本公告所载 2017年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054号公告。

经确认,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8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8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8月18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6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拟发行不超过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截至2017年7月31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2,3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455,355,676股,本次信托登记股份合计8,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方同正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2日17:00至19: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届时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女士于 2017 年 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5 号)(《关于对马桂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马桂验,你于2017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金额75100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6%。作为济民制药的高级管理人员,你未能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且你已向公司上交本次减持收益,并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及致歉,未造成严重影响,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再次督促马桂验女士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9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丹萍、丁韶华、何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经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担保条款: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并表范围子公司流动资金和/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3、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相关担保或增信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偿债保障措施、交易场所、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

6、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发行、挂牌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或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9、在上述第 1 至第 7 项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每一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可用于分配。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10%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确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6)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作时机及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但不排除未来通过增资或用现金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7 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经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担保条款: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并表范围子公司流动资金和/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0、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1、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3、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相关担保或增信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偿债保障措施、交易场所、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

6、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发行、挂牌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或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9、在上述第 1 至第 7 项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0.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9%、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4.5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29%、周晓3.53%、平苏军0.92%、俞文雕0.92%、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15%、朱信义1.28%、张家港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7%、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41%、崇义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7%、郭青林0.38%、辽宁海通新能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67%、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张燕平0.38%、上海超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0.76%、委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一季度
	总资产	511,788.15	479,266.46
	净资产	80,910.10	80,903.96
	营业收入	171,156.32	20,427.69
	净利润	8,892.08	-6.13

注:上述被担保方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3	发行方式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担保条款	√			
2.08	债券的还本付息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挂牌转让安排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15日、8月1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